学术专论

惠栋托名撰集《尚书郑注》考

赵四方

[摘要] 有关惠栋托名王应麟著书一事，曾引起清中叶以来的许多学者关注。除《左传贾服注》与《论语郑注》外，清代学者还指认惠栋托名撰集另一部著作——《尚书郑注》。前两部著作由惠栋撰集，为今日学界所认可，但由于后一部著作鲜有人知，遂使其托名问题成为疑案。本文以清代文献中有关惠栋“托名”的说法为基础，据段玉裁所见的惠栋辑本《尚书郑注》和惠栋《九经古义》中的相关案语，论证出上海图书馆、国家图书馆藏旧题王应麟所撰的清钞本《古文尚书》即惠栋托名之作《尚书郑注》。经校对分析后，可以确定上图、国图藏本《古文尚书》属于同一版本系统。这一系统存在多种钞本，李调元刊刻《郑氏古文尚书》所据的“原本”即为其中之一。惠辑本《尚书郑注》曾在清代学术界广为流传，李调元对该著的订补与刊刻之功不可磨灭。

[关键词] 惠栋 尚书郑注 王应麟 版本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0）－04－0125－012

清中叶以降，有关吴派经学大师惠栋是否辑录过《尚书郑注》，在学界中争议较大。清儒王鸣盛、杭世骏、段玉裁、阮元等都指出，惠氏曾辑《尚书郑注》且托名于南宋王应麟（详下文）。近代学者曹元弼否认此说，然未有论证。[①] 其弟子王欣夫详考惠氏《论语郑注》托名王应麟一事，而对《尚书郑注》未予探讨。[②] 近年来，漆永祥搜罗惠氏祖孙著作甚丰，但对该问题付诸阙如。[③] 陈鸿森曾留意此著，认为惠栋托名王应麟之事“似非无据”。[④] 朱天助认为该书为王应麟“应考及撰述之资料长编”，惠栋只是依傍王氏辑本“续加补治”。[⑤] 杜泽逊以为“(《尚书郑注》) 何人辑出，若王（应麟）、若惠（栋），则不易分辨，此殆难以落实者”。[⑥] 这一问题迄今尚无定论，笔者不揣浅陋，拟结合实物证据对其重新检视，进一

[收稿日期] 2019-09-16
[作者简介] 赵四方（1988—），男，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讲师，上海 200241；0618054@zju.edu.cn

① 曹元弼：《古文尚书郑氏注笺释序》，《续修四库全书》第 53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452 页。
② 王欣夫：《蛾术轩箧存善本书录》辛壬稿卷 1《论语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404-405 页。
③ 漆永祥：《东吴三惠著述考》，《国学研究》第 14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363-427 页。
④ 陈鸿森：《余萧客编年事辑》，《中国经学》第 10 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65-95 页，引文见第 77 页。
⑤ 朱天助：《现存〈古文尚书〉、〈古文春秋〉、〈古文论语注〉旧辑本检讨及其衍生问题之初探》，《儒家典籍与思想研究》第 7 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36-65 页，引文见第 36 页。
⑥ 杜泽逊：《〈尚书注疏〉校议》，《文史》2017 年第 2 辑，第 35-50 页，引文见第 50 页。

步指出文献上的重要证据与线索，并对该书在清代学术界中的流传问题作了初步的考察。

一、“嫁名”引出的疑问

学界常论《尚书》郑学在清代的兴复历程，惠栋有功于其间。惠氏撰《古文尚书考》一书，宗旨之一即在恢复郑玄《尚书》学的“真古文”地位。惠氏云：“古今通人皆知其（指东晋古文《尚书》）伪，独无以郑氏二十四篇为真古文者，余撰《尚书考》，力排梅赜而扶郑氏。”①可知其对郑玄《尚书》学用力甚深。既如此，除却《古文尚书考》与《九经古义》中的《尚书古义》，惠栋是否还有其他《尚书》学撰述？

先看王鸣盛的一则记载：

> 古学已亡，后人从群书中所引，采集成编，此法始于宋王应麟《周易郑康成注》及《诗考》。昔吾友惠征士栋仿而行之，采郑氏《尚书注》，嫁名于王以为重。予为补缀，并补马融、王肃二家入之《后案》，并取一切杂书益之，然逐条下但采其最在前之书名注于下，以明所出，如此已足。②

许多当代学者都已注意到这一记载。依王鸣盛所言，惠栋仿王应麟《周易郑注》与《诗考》而采辑《尚书郑注》，此后并未以己名流传，而是托名王应麟。王鸣盛与惠栋交游多年，此言恐非臆造，且从引文中的“予为补缀，并补马融、王肃二家入之《后案》”，可知正是在惠栋辑本的基础之上，王鸣盛的《尚书后案》才得以完成。

为《尚书后案》作序的杭世骏，可旁证王氏所云：

> 吾师淳安方氏楘如辑郑氏之言为《拾沉》，吴郡惠氏栋辑《郑注尚书》，是皆为郑学者也。而其书不显于世，绵绵延延，递显递晦。③

杭氏之言又透露出一重要信息，即惠栋所辑《尚书郑注》时隐时现，并不广为世人所知。直至今日，学界对惠栋此书仍是知之甚少，大抵可证实杭氏此言。

可为此事提供佐证的，还有学界较少注意的其他史料。段玉裁言：“惠氏定宇集《尚书郑注》十一卷，嫁名于宋之王应麟。今人多传抄者，其书不无小疵。”④段氏明确指出，惠著《尚书郑注》共十一卷。《古文尚书撰异》撰成于乾隆五十七年（1792）段玉裁迁居苏州之前。迁居苏州后，段氏与惠栋弟子江声来往甚密，二人不仅同治《说文》，而且江氏刊刻《尚书集注音疏》还得益于段玉裁的资助。⑤倘若段氏此语有误，身为惠栋弟子的江声自然不应置若罔闻，然而《尚书集注音疏》中无一语回应此事，江氏的态度似乎接近默认。

同样值得关注的，还有阮元的如下说法，“《郑注尚书》乃惠栋所辑，托名王伯厚者”。⑥此条为《尚书注疏》中的一则校语。该说法与前引王鸣盛、杭世骏、段玉裁之言一致，都认为《尚书郑注》为惠栋托名而撰。至此，问题的关键已经清晰，即惠栋究竟是否撰集过《尚书郑注》，并托名于王应麟。

---

① 惠栋：《松崖文钞》卷2《沈君果堂墓志铭》，《东吴三惠诗文集》，“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2006年，第345页。

② 王鸣盛：《蛾术编》卷2“采集群书引用古学”条，《嘉定王鸣盛全集》第7册，中华书局，2010年，第58页。

③ 杭世骏：《道古堂文集》卷4《尚书后案序》，《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8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36页。

④ 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卷28，《续修四库全书》第4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66页。

⑤ 江声：《尚书集注音疏》卷首《募刊尚书小引》，《续修四库全书》第44册，第346页。

⑥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尚书正义》卷4末阮元校语，中华书局，2009年，第295页。

二、对惠栋托名著书先例的检讨

如果从惠栋与王应麟的学术渊源来看，惠氏托名撰集《尚书郑注》的说法不无可能。我们知道，王应麟的《周易郑注》对惠栋的《易》学研究产生过至关重要的影响。惠栋所参与校刻的《雅雨堂丛书》中收录《周易郑注》，而惠栋对王著进行增补，实际上接续了王氏之业。因而，惠栋以同样的方法撰集《尚书郑注》，可能性无疑是存在的。

在清代文献之中，《尚书郑注》往往与《论语郑注》、《左传贾服注》同时出现，且清人常分别称之为《古文尚书》（或《郑注尚书》）、《古文论语》（或《郑注论语》）、《古文春秋左传》。卢文弨曾记三书来源，谓："金陵严侍读用晦自秦中归，从三原王端毅后人处钞得王深宁所辑《古文尚书》郑氏注、《古文左传》贾服各家义，而此书（指《论语郑注》）亦其所编缀者也。"①

据卢氏此记，三书为严长明得自陕右，且俱为王应麟所辑。然而当时学界中，罕有知此三书者，故卢氏曾言："王氏（应麟）又尝辑《郑氏易》及《诗考》，世多有其书；而此三书即吾乡藏书家亦未备，故《浙江通志》中亦未以之入录。"② 卢氏不能无疑，因而下文特记孙志祖之言："此三书非深宁所辑，疑惠定宇托名也。"③

卢氏记下此语，时当乾隆四十二年丁酉。我们由此可知，至迟在惠栋去世近二十年后，有关他托名著书的事情已经在学界流传开来。

值得注意的是，三书中的《左传贾服注》尚有另一来源。卢文弨言：

> 江宁严用晦从秦中旧家录此（指《左传贾服注》）以归，余见而爱之。……今乃见王氏此书，定宇祖父以来即相传有钞本，而外人罕得见。余虽往来吴中，实不知惠氏之有此书也。顷阅近人余仲林所为《钩沉》，而后知之。惟王氏开之于前，故惠氏祖孙得益精之于后。④

由此言可知，除却严长明从陕右所录之外，惠栋祖父惠周惕还传有一钞本。卢文弨所说的余仲林，即惠栋弟子余萧客，在《古经解钩沉》中也说：

> 王应麟集《贾服春秋》，独红豆斋秘抄相传。然与《古文尚书》、《古文论语》，皆多补治，不为厚斋原本。故今据宋元以前书采旧注，于厚斋三书，独根括原引书作注，而阙三书之目。⑤

依余氏此处所言，惠氏红豆斋独家藏有王应麟所辑《左传贾服注》，而该书与《古文尚书》、《古文论语》（即《尚书郑注》、《论语郑注》），皆经后人增补，并非原本。《古经解钩沉》引书详备，却独将上述三书阙目，凡此三书中所引旧注，俱重新引据原书。由此可知，余萧客对上述三书的真实性不能无疑，虽然他未明言"补治者"为谁，然而却不能不令人想到乃师惠栋。

然而，"补治"之说是否可信？清儒之中已有反驳此论者。丁杰云：

> 余氏《古经解钩沉》谓郑注《尚书》、《论语》，贾服注《左传》，皆厚斋原本，而定宇补之。然《宋史·艺文志》、《儒林·王应麟传》无文；王圻《续文献经籍通考》、焦竑《国史经籍志》，亦不言厚斋有此三书也。观《尚书·禹贡》"和夷厎绩"夹注所谓"应麟案"者，乃出惠氏《尚书古义》中，然后知《钩沉》之言妄也。⑥

由于在南宋以来较重要的图书目录中并无三书之目，故丁氏认为《尚书郑注》、《论语郑注》、《左传贾服注》俱非王氏之书。同时，《尚书郑注》中"王应麟"案语出自《九经古义》之中，

---

①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 2《郑氏注论语序》，中华书局，1990 年，第 22 页。

②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 2《郑氏注论语序》，第 22 页。

③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 2《郑氏注论语序》附孙氏语，第 23 页。

④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 2《王伯厚辑古文春秋左传序》，第 16 页。

⑤ 余萧客：《古经解钩沉》卷 1《序录》，山东友谊书社影印北京图书馆藏乾隆六十年刊本，1993 年，第 42-43 页。

⑥ 国家图书馆藏《古文论语注》丁杰手跋，转引自陈鸿森：《余萧客编年事辑》，《中国经学》第 10 辑，第 76 页。

可证该著出于惠栋之手。也正是因此，陈鸿森结合其他史料，认为“当时学者疑为惠氏所托，似非无据”。①

从目前学界的研究积累来看，《左传贾服注》与《论语郑注》由惠栋撰集，此点应无疑问。上海图书馆藏有惠栋《古文春秋左传》手稿一卷，首页题“春秋左氏传集注，浚仪王应麟撰集”。潘景郑明确指出，该本为惠栋“手采贾、服旧注，不自立说，其为《补注》（指惠栋著作《左传补注》）獭祭之业，无疑也”。② 据此可知《左传贾服注》由惠栋撰集，也确托名于王应麟。卢文弨所言“定宇祖父以来即相传有钞本”，与余萧客所言“独红豆斋秘抄相传”之“《贾服春秋》”，应当就是此著。漆永祥在《东吴三惠著述考》中，将其归于惠栋所撰。③

《论语郑注》属于同样的情况。清代苏州学者宋翔凤曾补辑该书，谓：

> 郑康成注《论语》十卷，又《论语弟子目录》一卷，全书久佚。吾邑惠征士栋始有辑本，嫁名于宋王厚斋者也。④

此段文字作于嘉庆二十五年（1820），而实际上宋氏《论语郑注》于嘉庆四年已有刊本，王欣夫据此刊本，证明了惠栋将自辑《论语郑注》嫁名于王应麟的事实。王欣夫言：

> 余读瞿氏《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有钞本（指《论语郑注》），云出深宁叟搜辑，为从来所未闻。于一九三五年二月，亟向凤起假读。则与惠栋《古文春秋左传》、江声《论语竢质》合订一册，疑亦惠、江师弟所辑。检劳季言批注《田裕斋藏书记》云：“此亦惠征君栋辑本，鲍渌饮曾刊之，板式与丛书同，却罕见。”则信乎其为定宇所辑，而托名厚斋也。取宋辑本比勘，乃宋辑与惠本十九相同。而《序》中并未言及惠本，颇有掠美之嫌。……（《论语郑注》中）定宇案语，皆题应麟名。如《公冶长》“崔子”条，“应麟案《论衡》”云云，与宋辑引“惠氏栋曰”云云同，可证应麟之确为托名。又如《宪问》“子路宿于石门晨门曰”条“应麟案，《太平寰宇记》曰”云云，与宋辑自案语同，又可证于庭之确见惠本。是定宇之托名古人，与宋氏之掠美前贤，皆于瞿氏钞本得其证。⑤

此本经王欣夫亲自校雠，可证前引宋翔凤之言不虚。由此也可知，惠栋嫁名王应麟撰《论语郑注》一事，在当时颇为流传，甚至年轻辈学人如宋翔凤者也知其底细。漆永祥在《东吴三惠著述考》中以《论语郑注》为惠栋所撰集。⑥ 日本学者藤冢邻在《论语郑注》辑本三卷下径题“惠栋”撰，也认为该书实为惠栋所辑而托名王应麟。⑦ 近来又有韩兴波、刘源的详细考订，补充论证了王、漆、藤冢三先生的观点。⑧《左传贾服注》与《论语郑注》皆为惠栋托名所著，今日学界的观点趋于一致。

需要注意的是，对此提出否定意见的两位当代学者是朱天助与梅约翰（John Makeham）。后者认为第一部《论语郑注》辑本出自王应麟，但并未对此说明理由。⑨ 前者对上图《古文春秋左传》惠氏稿本提出质疑，认为该本正文“皆用工楷端正书写”，且“似非惠栋手迹”，进而提出该本眉端行间的批语为惠栋行书手泽，而批语中有补充正文出处、校勘正文文字等例，故该书

---

① 陈鸿森：《余萧客编年事辑》，《中国经学》第 10 辑，第 77 页。

② 潘景郑：《著砚楼书跋》“惠氏春秋左传稿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7 页。

③ 漆永祥：《东吴三惠著述考》，《国学研究》第 14 卷。

④ 宋翔凤：《论语郑注序》，民国十四年（1925）刊《食旧堂丛书》本，中国书店，第 1 页。

⑤ 王欣夫：《蛾术轩箧存善本书录》辛壬稿卷 1《论语郑注》，第 404-405 页。

⑥ 漆永祥：《东吴三惠著述考》，《国学研究》第 14 卷。

⑦ 藤冢邻：《论语总说》，弘文堂，1950 年，第 129 页。

⑧ 韩兴波、刘源：《旧题王应麟〈论语郑注〉作伪考论》，《重庆三峡学院学报》2015 年第 6 期。

⑨ John Makeham, “The Earliest Extant Commentary on *Lunyu*: *Lunyu Zheng shi zhu*”, *T’oung Pao*, Second Series, Vol.83, Fasc 4/5, 1997, pp. 260-299. 不过梅约翰也注意到，许多学者都认为题“王应麟”所辑的《论语郑注》实际上是惠栋所为。见该文第 266 页注 23。

绝非惠氏自辑自注而成。[①] 今据笔者检证，此说实有未允。如前文所述，该本首页题“春秋左氏传集注”，但此书名被勾抹，改题“古文春秋左传汉学”，其中“汉学”二字又被勾抹。[②] 由此可知，书名并非出自前人，否则不应轻易改题。据《九经古义》稿本可知，改题书名为惠栋惯常做法，以《九经古义》为例，其书名亦是历经三变，初题“识小编”，次改“九经会最”，最后才定名为“九经古义”。[③] 而且以“汉学”名书，在清儒中首推惠栋《易汉学》。此其一。其二,《九经古义》稿本正文亦是以工楷书写，增补改定则多以行书书于眉端行间。此为惠氏著书习惯，与《古文春秋左传》稿本全然相符，故不能以存在增补、校勘及字体不一处而轻加质疑。

对于王欣夫有关《论语郑注》作者的判断，朱天助亦有质疑。朱氏查检宋翔凤所举“王应麟”案语共有五条，其中只有两条出现于惠栋的《九经古义》中，且增补了部分内容。故而认为该作实出王应麟，惠栋只是补作。[④] 然而，这一观点仍有臆断之处。在南宋至明的各大官修与私撰目录著作中，我们都未见到有关王应麟撰《论语郑注》的记载；在今传王应麟的著作中，我们也并未发现朱氏所举“王应麟”五条案语的类似内容。这两个关键问题是朱说面临的最大困难。此外，宋翔凤明言“惠征士栋始有（《论语郑注》）辑本，嫁名于宋王厚斋”。此类文献证据绝非可无视者，若断然谓《论语郑注》出于王应麟，则文献之间互有抵牾，难称确论。

因而，通过以上检讨，笔者仍然支持潘景郑、王欣夫、漆永祥等的观点，认为《左传贾服注》与《论语郑注》皆由惠栋托名而撰集。至于前人讨论较少的《尚书郑注》是否为同样的情况，笔者从以下两个方面详细论证。

三、以段玉裁所见“惠辑本”证《尚书郑注》为托名之作

前文已经提及，段玉裁说惠栋托名王应麟而撰集的《尚书郑注》“多传抄者”。今上海图书馆藏有一《尚书郑注》清钞本，共十一卷，题《古文尚书》(以下称清钞本《古文尚书》)，署“汉郑玄注，宋王应麟辑，清佚名校补”。卷首有“伏生口授二十八篇”与“孔氏古文尚书五十八篇”篇目，卷十一为《书序》，卷末有《书赞》一则。[⑤]

该书正文首页题“古文尚书，浚仪王应麟撰集”，与上文所引“古文春秋左传汉学，浚仪王应麟撰集”款式全同。从卷数来看，清钞本《古文尚书》与段玉裁所说的“惠辑本”相合，俱为十一卷。从著书体例来看，每条先录《尚书》经文，次录郑玄《尚书》注，较经文低一格；每条郑注的出处皆以双行小字注明，出处有两种以上者则详细罗列，恪守惠学家法。从文字书写来看，与惠栋手稿《九经古义》、《左传补注》、《古文春秋左传》行款大致相同。只不过该本中《尚书》经文、郑注注文颇多讹误，且一观便知是对《尚书》及郑注生疏所致。不待明言，该本绝非惠栋手泽。

---

① 朱天助:《现存〈古文尚书〉、〈古文春秋〉、〈古文论语注〉旧辑本检讨及其衍生问题之初探》,《儒家典籍与思想研究》第7辑。

② 惠栋:《古文春秋左传》，上海图书馆藏稿本，第1页。

③ 有关《九经古义》稿本的基本情况，可参邓秉元:《〈九经古义〉校点说明》,《新经学》(第2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345-348页；赵四方:《〈九经古义〉与惠栋汉学思想的形成——以该书撰写过程为中心》,《学术月刊》2016年第3期。

④ 朱天助:《现存〈古文尚书〉、〈古文春秋〉、〈古文论语注〉旧辑本检讨及其衍生问题之初探》,《儒家典籍与思想研究》第7辑。

⑤ 上海图书馆藏:《古文尚书》，清钞本。国家图书馆亦藏有题名王应麟所撰的《古文尚书》十一卷（缩微文献，原件藏河南省图书馆），清乾隆三十九年钞本。其卷次、体例、卷首篇目、每卷所含篇目、卷11为《书序》、卷11末有《书赞》一则，等等，与上海图书馆藏本相同。笔者对此二本详加校对，可证二者关系极近（详参本文第五节）。另，国家图书馆藏本卷末书“乾隆甲午春借钱待庵坫本钞”，可知清儒钱坫亦曾阅此本。

问题是该本与段玉裁所见“惠辑本”究竟有无关系。段氏说“惠辑本”《尚书郑注》“不无小疵”，在《古文尚书撰异》中保存了诸多例证。以此为线索，下文详举三例，说明清钞本《古文尚书》与段玉裁所见“惠辑本”在特殊的“小疵”上完全相符。

例证一。《尚书·尧典》中有“纳于大麓，烈风雷雨弗迷”一段，《古文尚书撰异》注云：

> 郑注《大传》云：“致天下之事，使大录之，则烈风雷雨不迷。”郑意必谓处艰巨而裕如也，注《大传》全用今文说。惠氏定宇搜集《尚书郑注》，采此《大传》注为《尚书》注，自乱其例矣。①

《尚书郑注》与《尚书大传郑注》显然不同。段氏所见“惠辑本”《尚书郑注》误采《尚书大传郑注》中的注文，因而受到“自乱其例”的讥诮。今观清钞本《古文尚书》“内于大麓”条下云：

> 山足曰麓，麓者录也。古者天子命大事、命诸侯则为坛之外，尧聚诸侯，命舜陟位居摄。致天下之事，使大录之（原注：《大传》注，《路史·发挥》五）。②

该钞本采上述数语入《尚书郑注》，且注明“《尚书大传注》”，与段氏所说相合。③

例证二。《尚书·皋陶谟》云：“乃言底可绩，三载，女陟帝位。”《古文尚书撰异》注云：

> 载，《尧本纪》作“年”，《集解》引郑注云：“三年者，宾四门之后三年也。”按：裴氏于此当云“郑本作载，云三载者”云云，乃合。依《史记》改“载”为“年”，非也。而惠氏定宇集《郑注》，乃因是改经文之“载”为“年”，尤为大误。如《禹贡》“作十有三载”，马、郑本作“年”，《释文》必识之；此处郑果作“年”，亦必识之也。《尚书古文疏证》卷七据《集解》证马本之不同，多有类此者，当分别观之。④

段氏认为，裴骃《史记集解》引《尚书郑注》“三年”云云，乃是依《史记》改“载”为“年”；然而依据《经典释文》的释经原则，可推知郑本作“载”不作“年”。段氏所见“惠辑本”《尚书郑注》，改经文中的“三载”为“三年”，因而段氏批评其“大误”。今观清钞本《古文尚书》经文，正作：

> 三年。

其下注云：

> 三年者，宾四门之后三年也（原注：《史记》注）。⑤

毫无疑问，此例又与段氏所言相合。

例证三。《尚书·费誓》中有“无敢寇攘”一句经文，《古文尚书撰异》注云：

> 惠氏定宇集《尚书郑注》十一卷，嫁名于宋之王应麟，今人多传抄者，其书不无小疵。如此篇“寇，劫取也”，出《诗·荡·正义》。“因其亡失曰攘，博士读曰襄”，出《尔雅疏》。今按：《尔雅·释诂》：“儴、仍，因也。”邢疏：“《费誓》曰‘无敢寇攘’，郑注云：‘因其亡失曰攘。’儴、攘音义同。施博士读曰襄。”邢所引“因其亡失曰攘”，此出《诗·荡·正义》及《史记·鲁世家·集解》，其下则邢语也。而“施博士读曰襄”，即《尔雅释文》之“施息羊反”也。……《后案》袭惠之误，且曰“博士读者，汉今文家博士也”，一似今文家作“无敢寇襄”者，不可不辨。⑥

以段氏之见，“惠辑本”《尚书郑注》将《尔雅注疏》中的疏文“博士读曰襄”误当作郑玄注文，

① 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卷1上，《续修四库全书》第46册，第31页。

② 《古文尚书》卷1，清钞本，第9-10页。

③ 清钞本《古文尚书》此条可提供撰集者非王应麟的旁证，详下文。

④ 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卷1上，《续修四库全书》第46册，第32-33页。

⑤ 《古文尚书》卷1，清钞本，第10页。

⑥ 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卷28，《续修四库全书》第46册，第266页。

且这一谬误被王鸣盛《尚书后案》承袭。检核《尔雅注疏》，知“博士读曰襄”确系疏文，段氏所言甚确。今观清钞本《古文尚书》“无敢寇攘”条下正作：

> 寇，劫取也（原注：《诗·荡·正义》）。因其亡失曰攘，博士读曰襄（原注：《尔雅疏》）。①

不待明言，又与段氏所云相合。而且，此条因涉及王鸣盛《尚书后案》，我们可循此对《尚书后案》的“无敢寇攘”注文稍作考察。王鸣盛云：

> 郑曰：寇，劫取也。因其亡失曰攘，博士读曰襄。……案曰：郑云“寇，劫取也”者，“寇”从完、从攴，攴者，击也，因其完聚而击之，是劫取也。又云“因其亡失曰攘”者，亡佚而来，因匿之。《释诂》云：“儴，因也。”彼邢疏引此经，“儴”、“攘”音谊同也。“博士读”者，汉今文家博士也。②

从王鸣盛此条郑注与案语来看，其错误与清钞本《古文尚书》同。王鸣盛自己曾说“予为补缀（惠辑本）”，倘若我们相信段玉裁的观点，即《尚书后案》这一错误是承袭“惠辑本”而来，那么王鸣盛所“补缀”的“惠辑本”，应当就是这种以钞本形式流传的《古文尚书》。联系例证一与例证二，我们可以推定，这部清钞本《古文尚书》正是段玉裁所见的“惠辑本”《尚书郑注》的一种钞本，二者在上述三个特例上完全作合。

既然段、王二人都指出惠栋曾托名王应麟而撰集《尚书郑注》，段玉裁所见的“惠辑本”《尚书郑注》又与清钞本《古文尚书》在特殊的错误上可称密合，而后者恰恰题王应麟所撰，那么这至少表明，在段玉裁看来，这部清钞本《古文尚书》的实际撰集者就是惠栋，原题撰者“王应麟”只不过是托名而已。实际上，除却段玉裁所记述的以上三个特例外，惠栋自己也留下了一些文献“破绽”，它们与上述三例的论证方向是完全一致的。

四、以惠栋《九经古义》稿本证《尚书郑注》为托名之作

在清钞本《古文尚书》案语中，隐藏了与惠栋著作《九经古义》的深刻关联。此下详举三例，以证清钞本《古文尚书》中“王应麟”的案语，正皆出自惠栋。

例证一。《尚书·尧典》有“宾于四门”一语，清钞本《古文尚书》注云：

> 宾读为摈，舜为上摈，以迎诸侯（原注：《尚书正义》。应麟案：宾，古文摈，见《乡饮酒礼》注。《苏秦传》“长宾之”，义作“摈”）。③

此条先采郑注，后加“应麟案”。据此条可知，“王应麟”认为“宾”是“摈”的古文，有《乡饮酒礼》注文与《史记》为证。此条案语在今传王应麟的著作中未见，然而与之类似的一条考证，出现在了惠栋的《九经古义》之中：

> “宾于四门”。郑康成云：“宾读为傧，舜为上傧，以迎诸侯。”案：宾为古文傧，见《仪礼·乡饮酒礼》注。《穆天子传》云“祭公宾丧”，注：“傧赞礼仪。”又云“内史宾侯”，注：“傧相。”《史记·苏秦传》“必长宾之”，义作“傧”。孔安国以为四方诸侯来朝者，舜宾迎之，读为“宾客”之“宾”，非也。④

以上两条内容中的《尚书》经文、郑玄注文几乎完全相同，案语所论证的内容“宾为古文摈（傧）”，以及所采用的论证材料基本相同，只不过后者更加完整详实而已。毫无疑问，两种文本有着较高的相似度。

---

① 《古文尚书》卷10，清钞本，第84页。

② 王鸣盛：《尚书后案》卷26，《嘉定王鸣盛全集》第2册，第1036页。

③ 《古文尚书》卷1，清钞本，第9页。

④ 惠栋：《九经古义》，上海图书馆藏稿本卷2，第31页；《清经解》本卷3，阮元编《清经解》第2册，上海书店，1988年，第749页。

例证二。《尚书·皋陶谟》："在治曶，以出纳五言。"清钞本《古文尚书》注云：

> 曶者，臣见君所秉书，思对命者也。君亦有焉，以出内政教于五言（原注：《史记》注。应麟案：古"忽"与"曶"通。《论语》仲忽，《古今人表》作"曶"，师古曰："曶"与"忽"同）。[①]

据此条，"王应麟"举人名"仲忽"为例，援《汉书》颜注，以证"忽"、"曶"二字相通。此条案语内容不见于今传王应麟的著作之中，却与《九经古义》如下一条极为相似：

> 古"笏"字本作"曶"。郑氏《尚书》曰："予欲闻六律、五声、八音，在治曶。"注云："曶者，臣见君所秉书，思对命者也。"……"曶"又与"忽"通。故《仪礼》一作"忽"是也。今"治忽"字，古皆作"曶"。《论语》仲忽，《古今人表》作"仲曶"。扬雄《甘泉赋》云"翕赫曶霍"，《河东赋》云"轚曶如神"，师古曰："曶"读与"忽"同。[②]

同是以《尚书》郑玄注为讨论起点，同是举《论语》中的仲忽为例，同是引《古今人表》，同是引颜师古之说，同是论证"忽"、"曶"二字相通。两种文本的相似性已不待多言。

例证三。《尚书·禹贡》："蔡蒙旅平，和夷厎绩。"清钞本《古文尚书》注云：

> 《地理志》，蔡蒙在汉嘉县，和上夷所居之地也。和，读曰桓，《地志》曰：桓水出蜀郡蜀山西南，行羌中。（原注：《史记》注。《水经注》三十六。应麟案：如淳《汉书》注曰："陈宋之俗，言'桓'声如'和'。故'桓表'或谓之'和表'。"《东京赋》云"叙和树表"。是"桓"与"和"通。）[③]

此条之中，"王应麟"认为"桓"、"和"二字相通，举《汉书》注与《东京赋》为证。该"应麟案"内容同样不见于王应麟的传世著作，而与《九经古义》中的如下一条可并观：

> "和夷厎绩"。郑康成云："和读为桓。《地志》曰：桓水出蜀郡蜀山西南，行羌中。"（原注：见《史记》及《水经注》）。案：《汉书·酷吏传》云"桓东少年场"，如淳曰："陈留之俗，言'桓'声如'和'，故'桓表'或谓之'和表'。"《东京赋》云："叙和树表。"（原注：双植谓之桓，桓表是也。四植谓之桓，桓楹是也。）[④]

此条《九经古义》案语，亦举《汉书》注与《东京赋》来论证郑玄所说的"和读为桓"。不待明言，在此例中，清钞本《古文尚书》的"应麟案"与《九经古义》的惠栋案语，其基本内容与论证方法再次几乎全同。

至此，我们需要对惠栋的著述与征引习惯稍加说明。在惠栋的《九经古义》、《易汉学》、《后汉书补注》等多部著作中，都有"王伯厚曰"、"王应麟曰"等引语，说明惠栋在引述前人之时，必原原本本予以标注，未尝掠人之美。惠栋的《九经古义》屡经增补，但未经增补的多处原文也绝不剿袭他人之说。仅以《九经古义》稿本引王应麟为例，惠栋将王应麟与自己的学术观点明确分开，即使是有观点类似处也必表彰王氏。如"惠栋曰：王伯厚谓……，案：……"，如"王伯厚已辨之"，再如"王伯厚已有是说，余特表而出之"，等等，[⑤] 这些文字表明，惠栋在撰写《九经古义》时不会将前人观点直接据为己有，即使有所增补也会明确标明前人的贡献。

因而，对上述三个例证的合理解释只有一种，即上述的"应麟案"都是出自惠栋本人。前文已援引王欣夫之言，证明了在铁琴铜剑楼藏《论语郑注》钞本中"应麟案"皆系惠栋所托名，而清钞本《古文尚书》所呈现的情况与它完全一致，这绝不是一种巧合。

---

① 《古文尚书》卷2，清钞本，第21页。

② 惠栋：《九经古义》卷6，上海图书馆藏稿本，第114-115页；《清经解》本卷10，第767页。

③ 《古文尚书》卷3，清钞本，第34页。

④ 惠栋：《九经古义》卷2，上海图书馆藏稿本，第34页；《清经解》本卷3，第750页。

⑤ 惠栋：《九经古义》卷3，上海图书馆藏稿本，第75页；卷7，第167页；卷4，第132页。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上述“应麟案”的内容都不见于王应麟的著作之中。从内容上看，“应麟案”的考证不可谓不精察，若果真出自王应麟，为何王氏著作中并无相关内容？非但如此，仅就“应麟案”三字而言，与王应麟的著书习惯也极为不符。在王应麟的多种著作如《困学纪闻》、《诗考》、《汉艺文志考证》中，我们都未见到这种案语形式。这是“应麟案”绝不出自王应麟的重要语言证据。① 另，本文第三节中所引“山足曰麓”条，原注出处除“《大传》注”外，尚有“《路史·发挥》五”。这说明撰集者并未见到《尚书大传》，而只是从南宋罗泌的《路史》中辑录。但王应麟确曾见过《尚书大传》(《汉艺文志考证》中有“今本”《尚书大传》云云)，他在著作中引录《尚书大传》时，都是直接征引，从未转引过罗泌《路史》。因而，清钞本《古文尚书》从《路史》中辑录《尚书大传》，这可以旁证该书的撰集者绝非王应麟。

至于惠栋托名著书的原因，王鸣盛曾解释说“嫁名于王（应麟）以为重”。但除此之外，惠栋托名的原因当与辑佚学的特点有关。惠栋于汉学草创之际搜辑《尚书》郑注，以一己之力难以将郑注搜罗完备，他自己也知道该辑本乃未完稿。实际上，惠辑本《尚书郑注》遗漏与讹误都相当多，在惠栋之后至少有江声、余萧客、王鸣盛、孙星衍、孔广林、袁钧、黄奭等人相继搜求，《尚书郑注》才可称完善。因而惠栋选择嫁名王氏，可免于搜罗不备之讥，这当是惠栋托名著书的一大心理原因。

叙述至此，可以得出基本结论，清钞本《古文尚书》的实际撰集者正是惠栋，“王应麟”只是托名。段玉裁、杭世骏、王鸣盛、阮元、宋翔凤等人所说的惠栋托名著书，皆非虚语，惠栋所撰的《尚书郑注》与《论语郑注》、《左传贾服注》的情况如出一辙。该书之所以长期以来未被重视，是由于流传至今的传本颇为稀少，而实际撰者又扑朔迷离。但除此之外，尚有另一种原因，即该书在清代中叶即被订补与刊刻，导致了该书钞本鲜有人知。该书托名一事既然得明，此下则讨论该书流传与订补的基本状况，以探明该书在清代历史上的来龙与去脉。

五、惠辑本《尚书郑注》的流传与订补

对于清钞本《古文尚书》（即本文所证惠栋辑本《尚书郑注》）在清代的流传与订补，前人论述甚少，笔者就目力所及的相关文献试作初步探讨。由前引文可知，杭世骏是否寓目此著，尚难定论，但他至少知道该著；而王鸣盛、段玉裁则亲见该著无疑。这表明，惠辑本《尚书郑注》一度流传于清代学术界。实际上，除此数人之外，卢文弨、阮元、孙星衍、李调元等人与该著的关系皆有值得考述之处。

卢文弨说，他见到严长明从陕右得来的“王应麟”辑《郑注尚书》，该本亦是十一卷。② 卢氏见到的此本，似与清钞本《古文尚书》雷同。此点由阮元在《尚书正义》一则校语中记下。《尚书·皋陶谟》云“思曰赞赞襄哉”，郑玄注：“赞，明也。襄之言畅，言我未有所知，思徒赞明帝德，畅我忠言而已，谦也。”据阮元记：

> 畅，卢文弨云：王伯厚《郑注尚书》“言畅”作“言扬”，注“一作畅”。下“畅”亦作“扬”，毛本作“扬”，似与王所见本合。③

今观清钞本《古文尚书》该条郑注正作：

> 赞，明也。襄之言扬（原注：一作畅），言我未有所知，思徒赞明帝德，扬我忠言而已，谦

① 此点承德国图宾根大学汉学系闵道安（Achim Mittag）教授赐告，谨致谢忱！

②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2《王厚斋辑郑氏注尚书序》，第12-13页。

③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尚书正义》卷4末阮元校语，第295页。

也。(原注:《尚书正义》)[①]

与卢文弨所述正相符合。因而，卢文弨所见“王应麟”辑《尚书郑注》，应当是与清钞本《古文尚书》关系极近之本，唯得自陕右一事，因文献不足，只能阙疑。

除此之外，常州学人孙星衍曾谓：

> 今所传宋王应麟撰集《古文尚书》郑氏注本，李君调元曾刊于蜀中，王光禄鸣盛作注又加增补，渐无漏略。然王伯厚则不采马注，郑亦不备，又误以《盘庚》“优贤扬历”为《大誓》之文，以《粜誓》次《文侯之命》。[②]

此段文字中至少有三点需要注意。其一，孙星衍在“宋王应麟”之前特意加“今所传”三字，表明对于该著撰者实有疑问。其二，据孙氏所说，“王应麟”辑本《尚书郑注》曾由李调元在蜀中刊行。其三，孙氏所见“王应麟”辑本《尚书郑注》，将《盘庚》经文“优贤扬历”误作《大誓》经文；又将《粜誓》列于《文侯之命》之后(按照郑玄《尚书》次序，依次为《粜誓》、《吕刑》、《文侯之命》、《秦誓》)。[③] 这三点都极为关键。

有关第三点，伦明曾批评孙氏“不知何所见而妄说也”。[④] 今按，孙星衍实未妄说。检清钞本《古文尚书》,《盘庚》经文“优贤扬历”正出现于《大誓》篇中,《粜誓》篇次正位于《文侯之命》之后。[⑤] 这两处例证表明，孙星衍见到的“王应麟”辑本《尚书郑注》与清钞本《古文尚书》出于同一版本系统，其原作者正是惠栋而非王应麟，只不过孙氏未曾明言，仅以“今所传”三字表明疑虑。至于伦氏批评孙星衍“妄说”，乃因其未睹清钞本《古文尚书》。

伦明所见《郑氏古文尚书》为李调元《函海》本。伦氏曾下断语，谓《函海》本《郑氏古文尚书》“行世最先”，“调元以前，未见他传本。王鸣盛、孙星衍皆依据是本”。[⑥] 然而，据孙星衍前引文所说，在李调元之前尚有一“王应麟”辑本，李氏即据此本刊刻。这一点可以和李调元的下述一段话相印证：

> 宋浚仪王应麟裒集群籍，为《郑氏易》一卷,《古文尚书》十一卷。……所集《古文尚书》则只有写本，讹误颇多。不为之校而行之，则五经郑义终缺而不全，而亦恐讹以传讹，势必至鲁豕亥鱼，不可卒读，遗误后学匪浅也。故复广加厘证，以王应麟所集郑氏注列于前，而以鄙见所订，另以校字小书单行列于每条后。总曰《证讹》，而书名则仍称《郑氏古文尚书》云。[⑦]

此为李调元亲见十一卷钞本《古文尚书》之明证，与孙星衍所说正相符合。因此，毫无疑问，在《函海》本《郑氏古文尚书》之前，必然还有一种《尚书郑注》在学界流行。

既然孙星衍说李调元据以刊刻者，即“王应麟”所撰集的《尚书郑注》，那么它究竟是否为惠辑本《尚书郑注》？李调元自言“以鄙见所订，另以校字小书单行列于每条后”，每条订补讹误，必书“原本”作何云云，这就使得我们借此可知他所见“原本”中的讹误内容。笔者将上海图书馆、国家图书馆藏清钞本《古文尚书》，与李调元在《郑氏古文尚书》中提及“原本”的按语逐一校对。《古文尚书》卷一、卷七的相关对照结果如下二表所示：

---

① 《古文尚书》卷 2，清钞本，第 19 页。

② 孙星衍:《孙渊如外集》卷 2《古文尚书马郑注序》,《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436 册，第 375 页。

③ 《尚书正义》载:“孔(安国)以《费誓》在《文侯之命》后，第九十九；郑(玄)以为在《吕刑》前，第九十七。”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尚书正义》卷 2，第 247 页。按:《粜誓》即《费誓》。

④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编:《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经部)》书类《郑氏古文尚书》十一卷(函海本)提要，中华书局，1993 年，第 207 页。古国顺曾对伦氏此见提出异议，参古国顺:《清代尚书学》，文史哲出版社，2010 年，第 137 页。另可参洪博升:《江声王鸣盛之辑佚思维及其辑〈尚书郑注〉之若干问题》,《台大中文学报》第 45 期，2014 年 6 月。

⑤ 二例分别见《古文尚书》卷 5，清钞本，第 48 页；卷 10，第 82、83 页。

⑥ 《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经部)》书类《郑氏古文尚书》十一卷(函海本)提要，第 207 页。

⑦ 李调元:《郑氏古文尚书序》,《函海》(仿万卷楼原本)第 6 册，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493 页。

表 1　清钞本《古文尚书》卷一相关内容对照表

	《郑氏古文尚书》相关内容	李调元按语	上海图书馆藏清钞本《古文尚书》	国家图书馆藏清钞本《古文尚书》
1	群臣之父子兄弟	原本脱“之”字，据《史记集解》增	群臣父子兄弟	群臣父子兄弟
2	贤者使掌旧职	原本脱“使”字，据《周礼疏序》增	贤者掌旧职	贤者掌旧职
3	有能顺事用天命者	原本脱“能”字，据《史记集解》增	有顺事用天命者	有顺事用天命者
4	亦因卿士之私朝在国门	原本“亦因卿”下脱“士”字，据《诗正义》增	亦因卿之私朝在国门	亦因卿之私朝在国门
5	皆有器惩艾	原本“皆有”下脱“器”字，据《王制正义》增	皆有惩艾	皆有惩艾
6	三苗为西裔诸侯者	原本无“者”字，今据《史记集解》增	三苗为西裔诸侯	三苗为西裔诸侯
7	郑氏具引	原本作“郑氏其引”,《尚书正义》作“具引”，宜从改	郑氏具引	郑氏其引
8	阻厄也	原本“厄”讹“危”，据《诗正义》改	阻厄也	阻厄也

表 2　清钞本《古文尚书》卷七相关内容对照表

	《郑氏古文尚书》相关内容	李调元按语	上海图书馆藏清钞本《古文尚书》	国家图书馆藏清钞本《古文尚书》
1	时为坛墠于丰	原本“时”作“将”，据《书正义》改	将为坛墠于丰	将为坛墠于丰
2	周公所作谓简书也	原本无“谓”字，据《史记注》增	周公所作简书也	周公所作简书也
3	以兵应之	原本“应之”下有“当时京师无与应者”句，乃孔氏驳郑语，王氏误采。据《书正义》删之	以兵应之当时京师无与应者	以兵应之当时京师无与应者
4	周公为于政不均	原本作“谓其于政不均”，据《冢宰疏》删去“谓其”二字。据《大司徒》及《大司乐》疏换一“为”字	周公谓其于政不均	周公谓其于政不均
5	四方民闻之同心来会	原本“闻之”以下脱“同心”二字，据《大司徒疏》增	四方民闻之来会	四方民闻之来会
6	成王所言成道之王	原本“成道之王”误作“成王之道”，据《书正义》改	成王所言成王之道	成王所言成王之道
7	无不反我之意	原本“反”讹“及”，据《书正义》改	无不反我之意	无不及我之意
8	山海经云青邱之山多有青臒（原注：尚书正义）	原本脱“尚书正义”四字，今查补	山海经云青丘之山多有青臒（原注：尚书正义）	山海经云青丘之山多有青臒

由上述二表可知，上图本与国图本二者应属于同一版本系统，而李调元所见“原本”与二者关系极近。据笔者通校后统计，上图本与国图本二者属于同一版本系统无疑。同时，李调元所见“原本”与上图本、国图本完全作合之处，多达 63 例，这一现象表明李氏据以订补刊刻的“原本”，正是该版本系统内的某一钞本。李氏所据“原本”与上图本、国图本皆不合者有 12 处，可知李氏的确别有所见。“原本”有 16 处与国图本相合而与上图本不合，唯有 3 处与上图本相合而与国图本不合，这表明李氏所据“原本”与国图本的版本关系尤近。唯李氏所见“原本”今究竟何在，未能查明。然而以上论证已足以表明，在李调元《郑氏古文尚书》之前，确有一种《尚书郑注》在学界广为传抄，而此种《尚书郑注》正是本文所论证的出于惠栋之手而托名于王应麟者，李氏据以订补刊刻的“原本”即为该书的众多钞本之一。

进言之，由以上校对统计，可知李调元所说的《尚书郑注》“只有写本，讹误颇多”，确属实情。李调元在“原本”基础上逐一核实原文，以《五经正义》、《史记三家注》等重校，脱者

补之，讹者改之，衍者删之，用功实苦，上述二表约略可见。从这点而言，李调元可说是惠辑本《尚书郑注》的第一功臣，其补治、刊刻之功实不可磨灭。

结论

有关惠栋托名王应麟而撰集《尚书郑注》一事，在清儒之中广泛流传，然而长期以来真伪莫辨。经本文论证，今日在上海图书馆、国家图书馆所能见到的清钞本《古文尚书》，即惠栋托名王应麟而撰的《尚书郑注》，它与惠氏其他著作如《左传贾服注》、《论语郑注》等书情况相同。惠辑本《尚书郑注》在清代学术界中以《古文尚书》之名被广泛传抄，许多清代学者如段玉裁、王鸣盛、孙星衍、阮元、李调元等都与该书关系甚密。本文经校对分析发现，上图所藏清钞本《古文尚书》与国图所藏清钞本《古文尚书》属于同一版本系统。这一系统存在多种钞本，李调元在《郑氏古文尚书》中所说的"原本"即为其中之一。李氏在"原本"的基础上，以《五经正义》等书重校，其订补、刊刻之功实不可磨灭。有关清钞本《古文尚书》的撰集、嫁名、流传、订补与刊刻，略述如上，期望该著能够进一步推动清代学术的相关研究。

References

Fujitsuka Chikashi. *Rongo sousetsu*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Analects). Tokyo: Koubundo, 1950.

Gu Guoshun. *Qingdai Shangshu xue* (Shangshu Studies in the Qing Dynasty). Taibei: Wenshizhe chubanshe, 2010.

Pan Jingzheng. *Zhuyanlou shuba* (Collection of Postscripts of Zhuyanlou).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2006.

Wang Xinfu. *Yishuxuan qiecun shanben shulu* (Catalogue of Ancient Rare Books Collected in Yishuxuan).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2002.

Zhongguo kexueyuan tushuguan (Library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ed. *Xuxiu Siku quanshu zongmu tiyao jingbu* (Continuation of General Catalogue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Confucian Classics).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93.

Attribution Research on a Text of Dubious Authorship: Hui Dong's *Shangshu Zheng zhu*

ZHAO Sifa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0618054@zju.edu.cn)

Abstract: Since the mid-Qing dynasty, many scholars have realized that Hui Dong might have compiled three commentaries on the Confucian Canons, namely *Zuozhuan Jia Fu zhu*, *Lunyu Zheng zhu* and *Shangshu Zheng zhu*, for the purpose of intentionally attributing these works to the South Song scholar Wang Yinglin. This opinion has been generally accepted regarding the first two works. As for *Shangshu Zheng zhu*, however, there has been a controversy whether it was directly linked to Hui Dong, since this book has only been noticed by very few modern scholars. Based on the evidence of his intentionally incorrect signatures, this article demonstrates that *Shangshu Zheng zhu*, which was compiled under the name of Wang Yinglin and collected in Shanghai Library and Notional Library of China, was exactly the same work complied by Hui Dong. The supportive evidence also comes from Hui Dong's works and Duan Yucai's commentaries on Hui Dong's work. Moreover, this article demonstrates that the two versions of the book held in the Shanghai Library and Notional Library of China and another version, which was revised by Li Tiaoyuan and developed into *Zhengshi Guwen Shangshu*, are all of the same origin. Hui Dong's *Shangshu Zheng zhu* was widely circulated among Qing scholars and Li Tiaoyuan made a great contribution to the revision and publication of the book.

Keywords: Hui Dong, *Shangshu Zheng zhu*, Wang Yinglin, versions